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7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细则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由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同意。

第九条 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十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及按公司需要披露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

第十一条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当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投票权数。

第十四条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选举董事、监事而采用累积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者应保证出席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

第十六条 现场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得票情况。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十七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并应说明每个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如果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

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则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少于”、“超过”、“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